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沈恩輝

相 對 人 博士鴨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9月12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結果關於：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尚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資方同意按月給付聲請人每月1萬元，該款自114年10月起，每月15日前匯入聲請人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，直至全部清償為止」之調解內容，於1萬元之範圍內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積欠工資等爭議，於民國114年9月12日經宜蘭縣政府勞工處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調解成立在案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因勞資爭議事件，經宜蘭縣政府於114年9月12日調解成立。該調解紀錄記載：「資方（即相對人）尚積欠聲請人40萬元，償還方式經勞資雙方協商結果，資方同意按月給付每人每月1萬元整，該款自114年10月起，每月15日前匯入聲請人合作金庫銀行礁溪分行帳戶，直至全部清償為止，雙方另約定倘資方資金籌措順利，資方同意優

01 先全部一次清償完畢」，有114年9月12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  
02 議調解紀錄1份在卷可稽，觀諸上開調解內容，並無記載

03 「如任一期未給付，尚未到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」等相關條  
04 件，可見兩造就系爭調解無成立加速條款之合意，相對人應  
05 分期給付之款項，迄本院裁定時僅114年10月份到期，是聲  
06 請人主張相對人114年10月15日前應給付1萬元，逾期迄未給  
07 付，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  
08 另就尚未屆至清償期之部分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 
09 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  
11 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3 勞動法庭 法官 謝佩玲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18 書記官 謝佩欣